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授權代表變動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簡青女士，執行董事，及孫多偉先生，公司秘書，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以替代符永遠先生及王淑霞小姐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